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募集的资金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超募资金是指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超出部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

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三）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四）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3.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包括分阶段投入的各时间节点），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4.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原因、影响以及后续安排，并充分揭示风险：

- （一）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投项目暂停、终止或研发失败；
- （三）其他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

支付后 6 个月内实施置换。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告格式及内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应当经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且经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

明确同意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相关意见的合理性。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但应当经董事会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公告格式及内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公告格式及内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

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 1 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指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科创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修改时亦同。